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一、绪言	3
二、释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10
四、基金托管人	24
五、相关服务机构	26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71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2
八、基金转换	82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83
十、基金的投资	84
十一、基金业绩	98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102
十三、基金财产	103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104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10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13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15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116
十九、侧袋机制	121
二十、风险揭示	124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28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1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5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4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156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57
二十七、备查文件	158

重要提示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42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根据《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费率进行调整。

本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日为 2026 年 9 月 13 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绪言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指《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管理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最低募集金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同一个基金账户下的一个交易账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 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 (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 (不包括 T 日) 第 n 个工作日, n 指自然数;
目标日期: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

	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缴纳申购费用的为前端申购模式，通过该模式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所缴纳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缴纳申购费用的为后端申购模式，通过该模式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为 B 类基金份额，所缴纳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

和 B 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法学及工学双学士。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飞虎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2 年 7 月至今，任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 3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昌先生，副董事长，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3 年进入中国光大银行从事证券业务。1996 年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时，林昌先生随所在部门整体调入光大证券，先后担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南方总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等职务。200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革高级顾问、资深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资深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谭晓冈先生，董事、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在财政部、世界银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任职。2016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

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4 月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杨红女士, 董事, 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北京总参工程兵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 2021 年 8 月加入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现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2 年 11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宋立志先生, 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历任中国建投资产管理处置部/委托代理业务部/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 年 11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飞先生,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工作。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广东省华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实务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202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王亚坤先生, 独立董事, 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商学院商学博士(会计学)。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上海纽约大学会计学访问助理教授, 2017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丹夏先生, 独立董事, 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博士, 哈佛大学公共政策硕士, 杜克大学计算机硕士。曾任职于全球著名智库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现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所博士生导师, 长聘副教授; 北京市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清华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清华经济学学堂班指导教师。

江涛女士,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1989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深圳赛格集团市场部、1992 年至 1996 年任深圳石化集团海外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996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任总经理助理; 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招商证券北京代表处, 任副主任; 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中投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任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7 年至 2015 年 7 月, 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 任公司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办主任, 2022 年 11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郭向东先生，监事会主席，北京工商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系教师；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员工；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员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经济纠纷部副经理、合规（法律）部合规四部副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债处置管理部员工、综合部（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业务运营部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4 月 30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金煌先生，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株洲电力局；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攻读硕士学位；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招商证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2016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陈焱女士，职工监事，吉林大学法学硕士。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公司证券部律师；2008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律师、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谭晓冈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2014 年 1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冰女士，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专业联络部、基金公司会员部，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基金销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基金业协会筹备组的筹备工作。曾先后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理财及服务机构部负责人。2017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督察长。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皓静女士，督察长，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1996 年加入深圳发展银行工作；2000 年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19 年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2020 年 7 月加入红塔

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2022 年 6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石国武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系统分析员、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特定资产部投资经理。2012 年 1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大类资产配置部总监、社保及养老投资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权益专户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孙丹：美国德克萨斯 A&M 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 18 年。2008 年至 2012 年任景顺长城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2014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总部信用策略及宏观利率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混合资产投资部副总监，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2017 年 5 月 8 日起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任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任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任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任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任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起任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任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任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任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任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任大成景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任大成汇享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任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任大成卓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任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任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11 日起任大成民享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2 日起任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2 日起任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0 日起任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 4 日起任大成元享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任大成优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7 月 10 日起任大成元信合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2) 历任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瞿蕴理	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
占冠良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
曹雄飞	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宋向宇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
周德昕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王磊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成员组成，设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1 名，委员 5 名，名单如下： 谭晓冈，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肖剑，副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石国武，副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周恩源，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柏杨，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刘旭，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

售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 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

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

有效措施, 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 强化职业操守, 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

及行业规范,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

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公司制度、法律法规进行基金等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故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依据《基金法》，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管理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基金经理的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 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 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 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 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 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 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 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 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 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 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 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 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 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 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 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 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③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④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对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进行风险测量, 并提出风险调整的建议; 对投资业绩进行评价, 包括整体表现分析、业绩构成分析以及业绩短期和长期持续性检验; 对将要展开的新业务和创新性产品的投资做全面的风险评估, 提出

风险预警等工作。

(6) 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 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 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 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 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 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①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 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 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 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公司适当授权, 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 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 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9)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 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 实行独立运作, 分别核算。

(10)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 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 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 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 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 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 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 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 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 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①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②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 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③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 根据基金合同要求, 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④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 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⑤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3)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②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③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④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⑤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4)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①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②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③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④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⑤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⑥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5) 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6) 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7)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8) 制定详细的登记过户工作流程,建立登记过户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9)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

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 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11) 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2) 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1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靠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14) 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5)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16) 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17) 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8) 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20) 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21)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22) 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 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①建立凭证制度, 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 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 明确经济责任。

②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 正确设置会计账簿, 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③建立复核制度, 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23) 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 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24)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 在授权范围内, 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25)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 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26) 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 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 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27) 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 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28) 公司设立督察长, 经董事会聘任, 对董事会负责。督察长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 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 调阅公司相关档案, 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29)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 对公司管理层负责, 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30) 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 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 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 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31) 强化内部检查制度,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2)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5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70% 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1281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1211 只，QDII 基金 70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REITs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纳入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托管部作为一道防线部门，承担托管业务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部门，承担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对托管业务进行指导、培训、监督

检查；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托管业务审计工作，发现问题，揭示风险，提出审计建议。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制度建设与执行、风险与控制评估、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监督等措施，持续完善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2007 年起，中国银行开始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已连续多年获得基于“ISAE3402”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人代表：葛海蛟

联系人：张建伟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人代表：廖林

联系人：洪渊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人代表：谷澍

联系人：贺倩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王嘉朔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人代表：任德奇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人代表：张为忠

联系人：朱瑛

联系电话：021-61616886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吕家进

联系人：刘玲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人代表：吴利军

联系人：石立平

联系电话：010-63639180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人代表：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人代表：霍学文

联系人：周黎

联系电话：010-66224815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人代表：李民吉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010-85238441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人代表：王凯

联系电话：020-87310888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人代表：谢永林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人代表：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人代表：徐力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人代表：白晓东

联系人：董汇

联系电话：010-85605588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人代表：景在伦

联系人：滕克、李佳程

联系电话：0532-68629926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人代表：陆建强

联系人：唐燕

联系电话：0571-87659056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人代表：程劲松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7239605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法人代表：宋剑斌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309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2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法人代表：陈宏强

联系人：蔡鹏

联系电话：0577-88997296

客服电话：浙江地区：96699 、上海地区：962699、其他地区：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人代表：葛仁余

联系人：田春慧

联系电话：025-58587018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人代表：王锦虹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2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人代表：孙伟

联系人：施圆圆

联系电话：0512-56968212

客服电话：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李光安

联系人：孟思思

联系电话：0755-25189571

客服电话：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2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人代表：彭寿斌

联系人：李格格

联系电话：0411-82356627

客服电话：956169

网址：www.bankofdl.com

(2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法人代表：邓新权

联系人：遇玺

联系电话：0451-86779018

客服电话：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3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法人代表：于学忠

联系人：苗蕾

联系电话：0472-5568546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msbank.com

(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人代表：赵小中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731-84305627

客服电话：0731-96511

网址：www.cscb.cn

(3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人代表：赵飞

联系人：郭改花、刘名扬

联系电话：0371-67009698

客服电话：95097

网址：www.zzbank.cn

(3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法人代表：黄毅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3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法人代表：林阳发

联系人：骆剑峰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www.qzccbank.com

(3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人代表：顾敏

联系人：白冰

联系电话：0755-89959999-3306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3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人代表：郭浩

联系人：张保垒

联系电话：17335727773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37)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 9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 9 号

法人代表：杨明尚

联系人：张路楠

联系电话：0851-88606775

客服电话：96655（全省）4000696655（全国）

网址：www.bgzchina.com

(38)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法人代表：李如东

联系人：韩晓彤

联系电话：010-50925699

客服电话：956186

网址：www.aibank.com

(3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人代表：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

法人代表：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人代表：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人代表：朱江涛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020-6633888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彭光明

联系电话：010-6083869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人代表：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人代表：张剑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人代表：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人代表：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人代表：段文务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2519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人代表：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联系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5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人代表：高振营

联系人：杨欠欠

联系电话：021-50295433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5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人代表：王达

联系人：丁思

联系电话：020-83988334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人代表：沈和付

联系人：全凡

联系电话：0551-62201653

客服电话：400-888-8777、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5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法人代表：安志勇

联系人：李大振

联系电话：010-88016558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

(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人代表：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5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人代表：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人代表：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人代表：祝瑞敏

联系人：郝晓林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周磊

联系人：龚玉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210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6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人代表：施华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57398062、18611980584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人代表：王军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6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刘秋明

联系人：戴巧燕

联系电话：021-22169413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

编 0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 (部位:自编 01 号) 1001 室 (部位:自编 01 号)

法人代表: 陈可可

联系人: 郭杏燕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人代表: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联系电话: 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6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人代表: 李剑锋

联系人: 石健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6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人代表: 李海超

联系人: 许曼华

联系电话: 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6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人代表：葛小波

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6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人代表：吴承根

联系人：张智

联系电话：021-64716089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6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陈文

联系电话：021-386321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7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人代表：章宏韬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人代表：何春梅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客服电话：95563（全国）、0771-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7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1 层

法人代表：刘宛晨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8835-316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stock.hnchasing.com

(7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银河双创创新药产品引入表

法人代表：潘海标

联系人：李小倩、叶扬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0769-22220327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人代表：张秋云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党静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7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人代表：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7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7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人代表：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联系电话：021-20328309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78)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人代表：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王捷勋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7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人代表：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15170012175,0791-88250812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8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人代表：黄明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8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人代表：王献军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人代表：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联系电话：0531-68881051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8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73 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C 座 16-19 楼

法人代表：李剑峰

联系人：陆玮璐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com.cn

(8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人代表：郭川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23838752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8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人代表：戚侠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8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法人代表：林立

联系人：彭琦琦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1102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8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人代表：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电话：029-8721166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88)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 N1 座

法人代表：黄德良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591-87383600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 www.hfzq.com.cn

(8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文化大厦 21 楼

法人代表: 王锡真

联系人: 周鑫

联系电话: 0931-8784509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com

(9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人代表: 陈亮

联系人: 杨涵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客服电话: 4008209068/(+86-10) 6505 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9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人代表: 章启诚

联系人: 乔骏

联系电话: 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 95336

网址: www.ctsec.com

(92)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 31 楼

法人代表: 李抱

联系人: 苏晓杰

联系电话: 021-20587271/13917829777

客服电话: 400-916-0666

网址: www.yongxingsec.com

(9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人代表: 郑宇

联系人: 李芳芳

联系电话: 0755-23375555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9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法人代表: 俞洋

联系人: 陈敏

联系电话: 13813567470

客服电话: 95323

网址: www.cfsc.com.cn

(9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 16 楼

法人代表: 王建力

联系人: 陈梓基

联系电话: 0755-82026642

客服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9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法人代表：李永湖

联系人：郑琢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9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人代表：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9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1、16 层

法人代表：张智河

联系人：张泽浩

联系电话：95385、400-660-9839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9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人代表：郭川舟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20-81007761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1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人代表：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0451-85863726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10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人代表：邓晖

联系人：徐璐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102)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 T1 栋 26 楼

法人代表：刘强

联系人：刘翠玲

联系电话：0755-83053731

客服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1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人代表：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0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人代表：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联系电话：021-20515645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0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滩大道 199 弄 5 号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大道 199 弄 5 号四方城 W1 栋（爱建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江伟

联系人：刘沁然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956021

网址：www.ajzq.com

(10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西区六层

法人代表：马晓燕

联系人：郑皓月

联系电话：0755-83754700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10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代表：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15600529055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10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法人代表：庞介民

联系人：王雅薇

联系电话：027-87107535

客服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10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法人代表：周雪飞

联系人：卢少华

联系电话：0411-39658326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1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法人代表：陶永泽

联系人：薛臻

联系电话：15692742369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hczq.com

(11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人代表：甘卫斌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客服电话：4008-882-882

网址：www.wanhesec.com.cn

(112)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天府证券

法人代表：程明

联系人：黄雪松

联系电话：18981391118

客服电话：95304、4008-366-366

网址：www.tianfuzq.cn/index.php

(11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人代表：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联系电话：02981208810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1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投投资大厦 B 座 14 层

法人代表：张强

联系人：吴孟媛、马雅迪

联系电话：13240358188、13124728877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1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14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14 层

法人代表: 窦长宏

联系人: 梁美娜

联系电话: 010-58135927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16)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58 号 3 号楼 6-7 层,6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58 号 3 号楼 6-7 层,6 号楼 1-2 层

法人代表: 储进

联系人: 宋智勇

联系电话: 0551-62865905

客服电话: 4008878707

网址: www.hsqh.net

(117)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 10 楼

法人代表: 陈太康

联系人: 戴文楠、胡国梁

联系电话: 021-68756991

客服电话: 4008-588-588

网址: www.qh168.com.cn

(11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人代表: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119) 鼎信汇金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人代表: 齐凌峰

联系人: 任卓异

联系电话: 18201197956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tl50.com

(12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1 层

法人代表: 张斌

联系人: 孙博文

联系电话: 010-83363143

客服电话: 400-066-1199 转 2

网址: www.new-rand.cn

(12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人代表: 章知方

联系人: 陈慧慧

联系电话: 010-85657353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2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人代表: 方磊

联系人: 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73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23)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洞堡兴业西路 CCDI 版权云工作基地 二楼

法人代表：陈成

联系人：李辰

联系电话：17601206766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12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人代表：谭广锋

联系人：曾元

联系电话：4000-890-555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12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人代表：盛超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2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人代表：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2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楼

法人代表：吴卫国

联系人：黄欣文

联系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2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人代表：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05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

法人代表：陶怡

联系人：程艳

联系电话：021-680775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3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E 座

法人代表：王珩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弄 8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联系电话：021-2069193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人代表：吴强

联系人：林海明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80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1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人代表: 李兴春

联系人: 张仕钰

联系电话: 021-60195205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3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1层

法人代表: 张峰

联系人: 闫欢

联系电话: 010-85097302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13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人代表: 梁蓉

联系人: 魏素清

联系电话: 010-66154828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13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人代表: 王建华

联系人: 隋亚方

联系电话：13910181936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3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法人代表：汤蕾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3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人代表：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

联系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

(14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人代表：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4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金融长安中心 2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35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金融长安中心 2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35

法人代表: 王利刚

客服电话: 010-59422766

网址: www.qianjing.com

(14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1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1室

法人代表: 孙亚超

联系人: 李卓南

联系电话: 021-80134149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4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人代表: 李柳娜

联系人: 王彤

联系电话: 15810803658

客服电话: 86-010-62675369

网址: fund.sina.com.cn

(14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人代表: 简梦雯

联系人: 徐亚丹

联系电话: 021-50712782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4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人代表: 陈东

联系人: 021-62680166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4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人代表: 彭浩

联系人: 孙小梦

联系电话: 18339217746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14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人代表: 王翔

联系人: 李关洲

联系电话: 021-65370077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4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人代表: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

联系电话: 021-63333389

客服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14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人代表：黄欣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50) 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花楼街片世纪江尚中心办公楼栋/单元 31 层 10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花楼街片世纪江尚中心办公楼栋/单元 31 层 10 号

法人代表：祝涵峰

联系人：陆锋

联系电话：027-83864692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estfunds.com.cn

(1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法人代表：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联系电话：18768123466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5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法人代表：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5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人代表：温丽燕

联系人：高培

联系电话：0371-85518395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5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人代表：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5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人代表：邹保威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13601264918

客服电话：95118、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15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杨嘉祥

联系电话: 0755-84355914

客服电话: 400-8224-888

网址: www.jfzinv.com

(15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人代表: 李楠

联系人: 赵文婧

联系电话: 18826562806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danjuanapp.com

(158)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法人代表: 许欣

联系人: 张政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5992

客服电话: 400-100-2666

网址: www.zocaifu.com

(15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人代表: 毛淮平

联系人: 张静怡

联系电话: 010-88066326

客服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160)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法人代表：王树科

联系人：茆勇强

联系电话：021-68595698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6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人代表：马永谱

联系人：卢亚博

联系电话：021-50701003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16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人代表：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59053912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16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人代表：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联系电话：010-63631539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慕平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沈娜、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陶文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邈迤、陶文欣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相关法规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量的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本基金，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三）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缴纳申购费用的为前端申购模式，通过该模式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90006），所缴纳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缴纳申购费用的为后端申购模式，通过该模式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为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91006），所缴纳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17739）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申购开始日：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正式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赎回开始日：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正式开始办理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原则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 T + 1 日对该交易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有投资人自行承担。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处理。

4.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详细程序或手续，以开放申购和（或）赎回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2.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

3. 同一基金账户自最近一次申购之日起，如在 3 个月内赎回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提前预约或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4. 本基金规模超过 50 亿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

5.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

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等情况对以上

限制进行调整,最迟于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 基金收费模式的分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缴纳申购费用的为前端申购模式,通过该模式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90006),所缴纳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缴纳申购费用的为后端申购模式,通过该模式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为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91006),所缴纳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17739)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基金将来若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对应地,可能会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需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8)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M < 50 万	1.50%	1.40%	1.20%	1.00%
50 万 ≤ M < 200 万	1.20%	1.10%	1.00%	0.80%
200 万 ≤ M < 500 万	0.80%	0.70%	0.60%	0.5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N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以后
N < 1 年	1.00%
1 年 ≤ N < 2 年	0.80%
2 年 ≤ N < 3 年	0.60%
3 年 ≤ N < 5 年	0.20%
N ≥ 5 年	0

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含该日) 提交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适用上述调整方案,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3.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长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基金时间 N	适用的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 7 日	0.3%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 100% 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时间 (N)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30 日 ≤ N	0%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 网上交易费率，请见有关网站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1%) = 39,603.96 元

申购费用 = 40,000 - 39,603.96 = 396.04 元

申购份额 = 39,603.96 / 1.0400 = 38080.73 份

（2）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4 万元后端申购模式购买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 \text{ 份}$$

(3) C 类基金份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普通客户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0 / 1.0160 = 98,425.20 \text{ 份}$$

(4) 说明：投资者以同样的金额申购本基金时，选择 B 类收费模式得到的申购份额将比选择 A 类收费模式多，但需在赎回时交纳申购费。

2. 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 A 类份额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 6 个月时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500 = 10,5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500.00 \times 0.3\% = 31.5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500.00 - 31.5 = 10468.5 \text{ 元}$$

(2) 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times$ 认购/申购申请日的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 \text{后端认购/申购费用}$$

例：某 B 类份额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 6 个月时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B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认购当日 B 类份额净值 1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 × 1.0500 = 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 × 0.3% = 31.5 元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 × 1 × 1% = 10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31.5—100 = 10368.5 元

(3) 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 3 个月后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7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0 元

赎回金额=100,000 × 1.0170 – 0 = 101,700.00 元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 + 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自 T+2 日起的赎回开放日内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 + 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

于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赎回申请总数与基金转换申请转出份额总数之和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请转入份额总数的余额) 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 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 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价格, 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 以此类推, 直到办理完毕全部赎回申请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10% 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赎回申请, 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 按上述 (1) 或 (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 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 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 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

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1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上述第 1、2、3、4、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发生上述第 (5)、(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 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制定并在相关业务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 “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其销售渠道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申请办理。

(三)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在开放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五)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权益证券、固定收益证券和（或）货币市场工具等，通过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证券，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寻求在一定风险承受水平下的当期收益和资本增值的整体最大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基金侧重于资本增值，当期收益为辅；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基金侧重于当期收益，资本增值为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根据时间的变化逐步调整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及货币市场工具）证券的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各个时间段的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证券 比例范围	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货 币市场工具比例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95%	5%—10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75%	25%—1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50%	50%—100%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0—20%	80%—100%

在特殊市况下或有足够而合理的理由时，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适当偏离上述比例范围，并予以公告。

（三）投资理念

利用市场非完全有效及存在的定价偏差，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考察宏观形势和中观、微观特征，发掘价值被低估的证券，在遵循本基金各阶段的资产类别基准比例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逐步调整风险收益特征。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组合构建中强调风险收益比的合理优化,将纪律性和科学性结合起来,建立较全面的资产、个券投资价值评价体系,不断优化投资组合配置。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资产配置策略,即在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个层次是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等的投资。

1. 资产配置策略

随着时间的流逝,从整体趋势来看,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证券的比例持续递减,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或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持续增加,使得整个基金组合的资产配置变得相对更加稳健,从追求资本增值为主转变为追求当期收益为主。

在前期,本基金类似于一只股票型或偏股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相对较高,投资方法相对进取,以获得较高的资本投资回报。以后,逐步演变为一只低风险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相对较低,投资方法趋于稳健,以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这种演变是渐进的,以适应投资者随着年龄增长或者剩余期限的减少而逐渐降低风险偏好的要求。

2. 权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1) 配置战术品种和战略品种

基金既要持有保证现实需求的战术性品种,也要持有保证未来发展的战略性品种。战术性品种往往是市场已经高度认同、大量资金涌入的热门品种,一般而言,能在短期内产生良好的收益。战略性品种往往是被市场遗忘、产生错误定价的冷门品种,通常短期内收益较小,然而长期而言往往产生高额收益。

本基金将在基金投资组合中既配置能够产生即期收益的战术性品种,也配置能够产生远期收益的战略性品种,既保证基金的短期收益,也可以获得长期收益。

(2) 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个股

超额收益来自于对市场时机的判断以及对行业和个股的把握。本基金将重视宏观因素对行业和企业带来的影响;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的未来预期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对股票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进行全面的分析,发现行业的价值和未来的成长潜力,挖掘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在行业内具有垄断地位、行业特征与世界经济发展和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相一致,现金流状况良好、负债率较低,预期销售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并能够维持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市公司。

(3) 不同行业的选股思路

不同行业和公司具有不同的经营特征和模式,本基金将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运用不同

的选股方法:

①对于高速增长的行业,特别是新兴行业,基本采取普选个股的方式选择投资标的。

高速成长的行业中的大部分公司都能获得良好的收益,而行业竞争格局尚不清晰,并不能断定孰优孰劣,因此普选个股有助于充分分享该行业的高速增长。

②对于高度竞争性行业或者处于衰退阶段的行业,此类行业中部分公司经营优良,并且获得持续发展和长久的行业地位,而大部分公司无法抵御竞争将遭到淘汰。因此,本基金将选择管理层的经营水平和公司的内在竞争力较强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视公司的经营发展态势而定。

③对于周期性行业,波动性和周期性是其主要特征,在行业低谷期此类股票会被大量抛售,导致投资风险较大。对于此类股票,本基金的投资重点在于当市场预期和市场定价发生错误时,进行波段操作,充分获取超额收益。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资产配置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增加。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总体的战略资产配置。同时,基于收益的要求,在战术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执行层面上实施积极的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战术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等各种变量并参照市场基准久期,确定出目标久期。类属配置上,将通过各类属资产的比例配置、期限配置以及市场配置实现超额收益。

个券选择和多样化的交易策略将成为本基金日常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手段。

(1)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战略资产配置通过综合宏观经济预测、情景分析和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决定。其中,宏观经济预测主要基于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报告。兼顾申购、赎回等方面的现金流分析,确保基金的流动性要求。

(2) 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债券资产配置方式,通过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等各种变量并参照市场基准久期,借助市场收益率曲线结构分析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分析,确定本基金债券资产配置的组合久期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宏观及市场分析是债券投资确定目标久期的重要环节,本基金将基于分析结果对市场利率变化的时间、方向、幅度做出初步预测。此外,本基金还将借助久期和收益率曲线进行组合的目标久期决策,通过假定利率变化幅度的各种情形,分析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状况,并根据投资组合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组合的目标久期区间。在此基础上,本基金还会借助情景分析方法研究收益率曲线变化,考察投资基准和投资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变化时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久期情况,最后确定组合在某一季度内的目标久期区间。

(3) 类属配置

在确定目标久期后,本基金将对债券资产进行类属配置,即在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分析的基础上,预测各类属资产预期风险及收益情况,考虑债券品种期限和债券市场流动性及收益性现状,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在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等品种之间的类属分配。在本基金具体进行类属配置的过程中,将综合考虑模型辅助和主动预测相结合的方法。

在确定目标久期和类属资产比例后,本基金将对长、中、短期债券品种进行期限配置,根据不同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哑铃或者梯形策略实现不同期限债券品种的搭配。

(4) 交易策略

在组合构建与调整过程中,本基金将采用一系列凸度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回购套利等多种交易策略,以提高组合整体投资收益率水平、控制组合的投资风险。

(五) 投资组合管理

1. 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决策程序

(1) 资产配置

宏观研究员就政治形势、政策趋势、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以及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交研究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相关报告,对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做判断,向基金经理提出资产配置指导性意见。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并结合自己的研究分析结果,拟定《基金资产配置建议书》,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资产配置建议书》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形成投资决议并授权基金经理执行。

(2) 行业配置

基金经理综合各行业研究员的研究成果,根据不同行业景气的周期变化,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行业配置建议书。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基金经理制定详细的行业配置计划并

经授权后执行。

2. 投资品种选择的决策程序

(1) 股票投资的决策程序

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必须已经进入本基金股票投资备选库, 进入备选库的股票必须经过股票投资基本库、股票投资初选库和股票投资备选库的筛选程序, 具体过程如下:

①研究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 判断股票是否存在明显风险, 确定股票投资基本库;

②研究员通过大量研读券商研究报告, 根据自己的综合分析判断, 在股票投资基本库的基础上确定股票投资初选库;

③研究员选择初选库中的股票, 进行深入分析和实地调研后, 提交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 确定该股票是否进入股票投资备选库。

④基金经理从股票投资备选库中选择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 债券投资的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

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资产配置计划, 向债券投资研究员提出债券投资需求, 债券投资研究员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债券投资研究员的债券投资建议, 制定债券投资方案。

3. 交易指令的下达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 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 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 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4. 投资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1)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风险的日常监管

监察稽核部通过交易系统检查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禁止、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

(2) 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小组, 定期向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会议提交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报告。基金经理根据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会议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 2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沪深 300 指数 + 5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沪深 300 指数 + 7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10%×沪深 300 指数 + 90%×中国债券总指数

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 2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 5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 7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10%×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 90%×中国债券总指数

”变更为“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 2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沪深 300 指数 + 5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沪深 300 指数 + 7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10%×沪深 300 指数 + 90%×中国债券总指数
----------------------	-----------------------------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前公告后予以实施。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生命周期型基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建仓期结束起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即本基金初始投资阶段的风险收益水平接近股票型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逐步发展为一只低风险债券型基金。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 依据《基金法》，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管理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3.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的第(4)、(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信用风险控制

1.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债券交易成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2.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银行间现券买卖, 买入时实行见券付款、卖出时实行见款付券;
- (2) 银行间回购交易, 正回购时实行见款押券, 逆回购时实行先押券后付款;
- (3)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以上方式执行交易, 需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或投资总监授权人批准。

(十一)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6,714,490.65	10.33
	其中: 股票	176,714,490.65	10.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64,378,528.40	56.38
	其中: 债券	964,378,528.40	56.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9,780,563.84	32.73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66,306.50	0.52
8	其他资产	686,941.42	0.04
9	合计	1,710,526,830.8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4,036.00	0.01
B	采矿业	5,462,363.82	0.32
C	制造业	147,959,511.28	8.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5,795.61	0.03
E	建筑业	196,980.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3.4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47,759.50	0.28
J	金融业	17,664,017.00	1.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43.9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6,714,490.65	10.42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333	美的集团	359,000	27,115,270.00	1.60
2	600176	中国巨石	220,200	16,048,176.00	0.95
3	601665	齐鲁银行	2,423,600	13,984,172.00	0.82
4	600660	福耀玻璃	242,600	12,236,744.00	0.72
5	002595	豪迈科技	248,095	11,561,227.00	0.68
6	002463	沪电股份	61,200	9,351,360.00	0.55
7	688187	时代电气	112,690	7,737,295.40	0.46
8	600885	宏发股份	197,900	6,825,571.00	0.40
9	000338	潍柴动力	199,300	5,430,925.00	0.32
10	000100	TCL 科技	892,910	5,196,736.20	0.3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39,167,684.80	8.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2,749,115.35	30.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2,090,352.60	10.14
4	企业债券	56,833,312.33	3.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16,182,827.95	12.74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29,445,587.97	1.7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64,378,528.40	56.8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600002	26 超长特别国债 02	800,000	79,914,185.79	4.71
2	210316	21 进出 16	700,000	72,425,068.4	4.27

				9	
3	240430	24 农发 30	500,000	52,085,917.81	3.07
4	242400005	24 农行永续 债 01	500,000	51,808,112.33	3.05
5	2128028	21 邮储银行 二级 01	500,000	51,611,197.26	3.0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1 交通银行二级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96 号）；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本基金认为，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 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因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6〕5 号）；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因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1 进出 16 的发行主体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因国别风险管理不到位、薪酬支付管理不到位等事项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农发 30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因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农行永续债 01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因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1 邮储银行二级 01 的发行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因相关贷款业务、互联网贷款业务、绩效考核、合作业务等管理

不审慎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11.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398.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7,542.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86,941.42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51	康医转债	7,696,055.57	0.45
2	118032	建龙转债	5,302,005.87	0.31
3	123154	火星转债	3,989,259.15	0.24
4	123179	立高转债	3,977,880.76	0.23
5	128135	洽洽转债	3,854,974.22	0.23
6	113627	太平转债	2,349,343.19	0.14
7	118010	洁特转债	1,181,339.13	0.07
8	118034	晶能转债	971,186.52	0.06
9	113633	科沃转债	122,543.54	0.01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一、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财富 2020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9.13 -2006.12.31	38.77%	1.18%	33.50%	0.97%	5.27%	0.21%
2007.01.01 -2007.12.31	136.19%	2.00%	104.24%	1.72%	31.95%	0.28%
2008.01.01 -2008.12.31	-56.52%	2.18%	-52.05%	2.29%	-4.47%	-0.11%
2009.01.01 -2009.12.31	67.51%	1.80%	66.78%	1.53%	0.73%	0.27%
2010.01.01 -2010.12.31	12.57%	1.52%	-4.47%	1.17%	17.04%	0.35%
2011.01.01 -2011.12.31	-24.03%	1.02%	-8.95%	0.59%	-15.08%	0.43%
2012.01.01 -2012.12.31	-2.24%	0.97%	5.28%	0.57%	-7.52%	0.40%
2013.01.01 -2013.12.31	2.94%	1.07%	-4.09%	0.63%	7.03%	0.44%
2014.01.01 -2014.12.31	2.22%	0.93%	28.47%	0.55%	-26.25%	0.38%
2015.01.01 -2015.12.31	29.97%	2.01%	8.97%	1.12%	21.00%	0.89%

1						
2016.01.01 -2016.12.31	-8.12%	0.80%	-1.56%	0.37%	-6.56%	0.43%
2017.01.01 -2017.12.31	-6.63%	0.40%	4.21%	0.18%	-10.84%	0.22%
2018.01.01 -2018.12.31	-6.13%	0.42%	0.04%	0.33%	-6.17%	0.09%
2019.01.01 -2019.12.31	9.79%	0.26%	11.94%	0.30%	-2.15%	-0.04%
2020.01.01 -2020.12.31	15.27%	0.32%	9.20%	0.33%	6.07%	-0.01%
2021.01.01 -2021.12.31	7.97%	0.28%	4.70%	0.14%	3.27%	0.14%
2022.01.01 -2022.12.31	-2.50%	0.22%	0.73%	0.14%	-3.23%	0.08%
2023.01.01 -2023.12.31	1.22%	0.17%	3.03%	0.09%	-1.81%	0.08%
2024.01.01 -2024.12.31	7.11%	0.21%	9.17%	0.14%	-2.06%	0.07%
2025.01.01 -2025.12.31	5.24%	0.17%	1.84%	0.11%	3.40%	0.06%
2026.01.01 -2026.06.30	4.40%	0.24%	2.59%	0.13%	1.81%	0.11%
2006.09.13 -2026.06.30	248.86%	1.11%	314.75%	0.89%	-65.89%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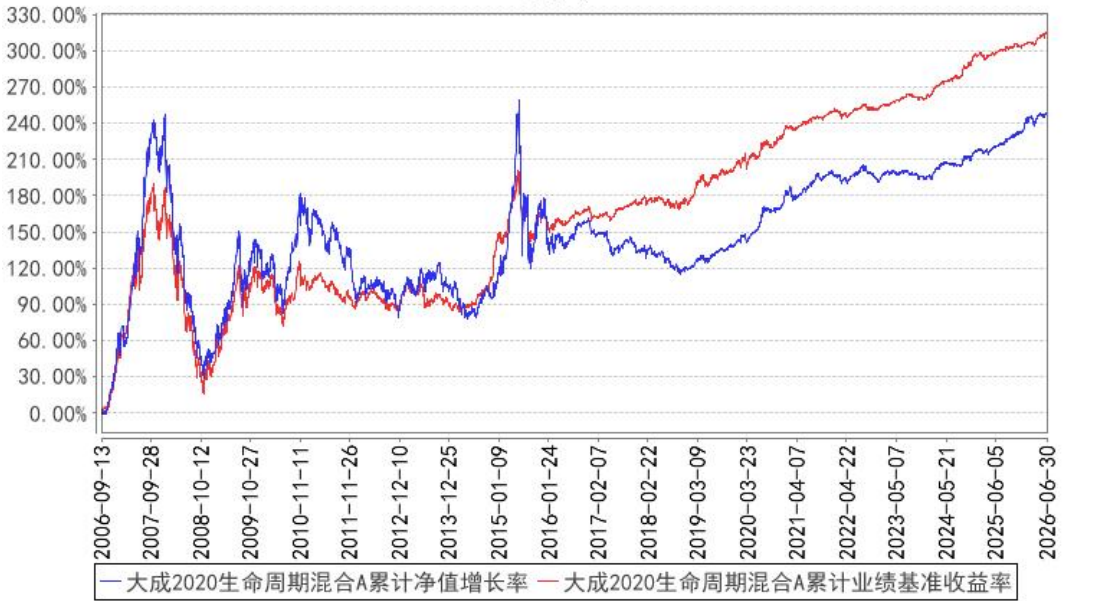
大成财富 2020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23.03.10 -2023.12.31	-0.98%	0.16%	2.38%	0.09%	-3.36%	0.07%
2024.01.01 -2024.12.31	6.97%	0.21%	9.17%	0.14%	-2.20%	0.07%
2025.01.01 -2025.12.31	5.13%	0.17%	1.84%	0.11%	3.29%	0.06%
2026.01.01 -2026.06.30	4.34%	0.24%	2.59%	0.13%	1.75%	0.11%
2023.03.10 -2026.06.30	16.18%	0.19%	16.78%	0.12%	-0.60%	0.07%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各个时间段的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0—20%	80%—1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50%	50%—10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75%	25%—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95%	5%—100%

时间段 权益类证券比例范围 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比例范围

3、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

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

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2.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差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

应对差错负责, 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 则差错责任方应当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当事人, 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基金管理人应要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当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 (四) 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款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如下：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0.8%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按月划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确认管理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管理费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如下：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2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23%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0.20%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托管费，由基金托管人按月划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确认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托管人按月划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确认销售服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销售服务费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

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获得监管机构的豁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获取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次；
7. 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8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行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

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更换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9、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0、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其他重大事项；

25、变更或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十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 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 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 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 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 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 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 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 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 应当制作工作底稿, 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十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二) 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三) 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次处置变现后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六）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七）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货币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进而影响基金持仓证券的收益水平。

4. 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信用水平货币市场投资品种应具有不同短期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期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 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6. 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用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

能完全避免。

（二）信用风险

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1.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则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基金的建仓或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和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或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或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者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或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或个股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券和个股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交易场

所，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进行合理配置，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生命周期型基金，早期权益类证券持仓比例较高，属于偏股型混合基金，权益类证券风险特征明显；后期固定收益类证券持仓比例较高，属于偏债型混合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风险特征明显。

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控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并防止投资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发生（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的认/申购申请或确认失败。

(六)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

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七)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八) 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其他风险。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6）变更基金类别；
-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基金合同等约定的其他事项。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 (7)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3) 小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交易模式；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要求赔偿;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召开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通过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召开事由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

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5)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项。

3.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4. 召集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 (7) 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 2 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

序进行审议。

④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8.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

②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 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 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 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 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 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④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 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 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10. 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项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3)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 2 日内,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1.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 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 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

合该等比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①终止基金合同；
-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③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⑤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⑥变更基金类别;
- ⑦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⑨基金合同等约定的其他事项。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 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而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3.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合同终止, 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⑤制作清算报告;
- 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 ⑦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⑧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⑨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⑩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支付清算费用;
- ②交纳所欠税款;
- ③清偿基金债务;
-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小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 1.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2.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 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 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复印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但若有歧义, 则应以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正本为准。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批准设立文号：1000001000134（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

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如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的控制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

（5）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6）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2.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 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 1、2 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

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 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结算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4. 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本协议第（三）条所述存款银行名单中的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5.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

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相关规定或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而限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有价凭证分开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

8.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正本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一般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 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 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且对基金管理人的净值数据出具了正确的复核意见，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或者没有对基金管理人的净值数据出具正确的复核意见，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账册的建立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 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 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 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 每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担任注册登记机构,也可以授权其他合格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并有义务持续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基金管理人授权其他合格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时,可委托该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持续保管义务。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续存期内,应采用电子或者书面的形式按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年中持有人名册和年度持有人名册。当年的年中持有人名册应于当年 6 月 30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当年的年度持有人名册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采用电子或者书面的形式在相关名册生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建立基金持有人名册档案并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毁损、灭失、泄漏持有人的秘密等,因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回复原状,并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只能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七)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 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1. 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2. 本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同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 有权增减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客服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88-5558 (国内免长途话费) 可享有如下服务: A、自助语音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自助语音的服务, 可进行账户查询、基金净值、基金产品等自助查询服务。B、人工坐席服务: 提供每周五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坐席服务 (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情况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二) 综合对账服务

大成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综合对账服务, 每年度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本公司账单服务类型有月度、季度、年度对账单, 服务形式由持有人自主选择定制。具体包括: 电子邮件账单、手机短信账单、直销平台自助查询、客服热线查询等。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 倡导绿色环保对账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欢迎持有人使用电子方式对账单, 同时为更好的服务老年持有人客户, 仍将保留自主订阅纸质对账单的服务措施 (订阅纸质对账单的持有人需确保邮寄地址准确可送达)。

(三) 官方平台自助查询及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dcfund.com.cn) 和官方移动平台均可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及交易情况查询、个人资料修改、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信息定制等自助服务, 提供基金文件查阅、公司公告、热点问答、市场点评等信息资讯服务。同时, 也提供电子邮箱服务 (客户服务邮箱: callcenter@dcfund.com.cn) 和在线答疑服务。

(四) 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以及官方移动平台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基金定投、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情况查询和账户信息查询等各类业务。其中, 基金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开通时间以另行公告为准。

(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定期定额投资服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通过定期定

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依托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或咨询客服热线。

（六）客户投诉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投资理财中心、客服热线、网站在线栏目、电子邮件及信函等渠道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 最近 3 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 202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

1. 2026 年 03 月 31 日《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 2026 年 04 月 22 日《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3.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关于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4. 2026 年 07 月 21 日《关于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5. 2026 年 07 月 29 日《关于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6. 2026 年 08 月 28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18 只公募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7. 2026 年 09 月 02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四) 在此之前公告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二十七、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